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27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百一十九条 ……</p> <p>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p> <p>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p>

<p>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p>	<p>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p>
--	--

<p>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p>	<p>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p>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指定人员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